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44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244954_Attach01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2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3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4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5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6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7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8.doc、1060244954_Attach09.doc、1060244954_Attach10.doc、1060244954_Attach11.xls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0月6日公訓字第10621607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6年10月6日訂定，並置於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首頁左列之「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初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歡迎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7-10-16
14:56:06
章

